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1〕34号

关于启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要求，发挥新版《目录》的规范引领作用，指导职业院校全面修（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工作安排，日前已发函委托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以下简称职教所）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以下简称《简介》和《标准》）修（制）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专业设置实际，2021年重点完成全部专业简介和新增设、名称调整及内涵升级明显专业相应的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简介》和《标准》修（制）订计划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体现课程思政要求，在专业层面回答好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问题。

2.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厘清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不同层次的职业面向，对接职业人才标准，从需求中来，到应用中去，突出先进性，体现引领性，创建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标准规范。

3.深入调研分析新需求。对接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职业，深入调研分析有关职业或技术领域的新需求，梳理出典型工作任务，分析素质、知识、能力构成，科学合理确定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4.统筹专家力量和既有成果。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教）指委）作用和目录修订研制组专家力量，充分用好目录修订工作成果，吸纳转化最新教改成果。

三、工作分工

1.综合组。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简介》和《标准》修（制）订工作的总体方案，包括基本框架、模板范例、有关规范性要求等；按照分工指导行业工作组工作，研究并解决《简介》和《标准》修（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审议《简介》和《标准》并统稿。

综合组由院校、行业企业和教研机构专家组成（综合组成员及分工见附件1）。综合组秘书处设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处理《简介》和《标准》修（制）订综合组日常工作。其中，职教所具体组织落实中职专业《简介》和《标准》修（制）订工作，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简介》和《标准》修（制）订工作。

2.行业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所负责专业《简介》和《标准》的修（制）订工作；组织开展需求调研；组织召开论证会、研讨会等，负责与综合组秘书处的日常联系。行业工作组由各行（教）指委及有关单位负责牵头组建，兼顾专业类覆盖面，要有研制组组长代表参加。

3.研制组。根据综合组和行业工作组的要求，具体承担相关专业《简介》和《标准》的需求调研及修（制）订工作。研制组由各行业工作组负责组建，一般按专业类划分或根据实际自行分组，具体由院校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院校成员在结构上要吸纳应用型本科、高职本科、高职专科及中职专家。同一专业的《简介》和《标准》修（制）订由同一研制组负责。

四、计划安排

1.成立行业工作组和研制组。2021年7月，各行（教）指委及有关单位根据修（制）订计划，组建行业工作组和研制组，细化工作方案，安排工作分工。

2.组织培训。2021年7月，各行业工作组在综合组指导下组织开展修（制）订参与人员培训，统一要求，明确任务，

确保质量。

3.调研、起草、内部审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各行业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和调研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调研、修订、起草和内部审定工作，形成《标准》调研报告、《简介》和《标准》草稿及《标准》修（制）订说明。各行业工作组分头组织内审会对《标准》调研报告、《简介》和《标准》草稿及《标准》修（制）订说明进行审核，形成送审稿。综合组专家对口参加并指导相关行业工作组组织的培训会、研讨会和内审会。

4.审定验收。2021年11月20日前，各行业工作组向综合组秘书处提交送审稿，综合组秘书处组织审议会，进行审议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返回限期修改后再进行复审。

五、其他

1.各行（教）指委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有关工作任务，积极协调行业企业和有关院校，为调研、修（制）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专家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其参与《简介》和《标准》修（制）工作，按程序认定工作量。

2.《简介》和《标准》修（制）订有关会议、调研活动等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经费管理规定，鼓励多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

3.材料提交。组建的行业工作组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和各研制组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请于7月20日前提交至综合组秘书处（行指委工作办公室）。

4.中职修（制）订工作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荀莉、刘义国

联系电话：010-58556712

电子邮箱：moe_case@163.com

5.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修（制）订工作联系方式：

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杨波、苗林波

联系电话：010-57519531

电子邮箱：hangban@ouchn.edu.cn。

附件：1.综合组成员及分工

2.行业工作组成员名单汇总表

3.研制组成员名单汇总表

